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偉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5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偉珣於民國112年6月21日1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莊敬一路涵洞附近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俾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致追撞前方由告訴人李林有義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腰部挫傷併坐骨神經壓迫、頸椎拉挫傷、左手拇指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9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陳怡君